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	601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	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DAT	股票代码	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伦敦股票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刚	魏玉萍
电话	(010)88008678	(010)88008682
传真	(010)88008684	(010)88008684
电子信箱	ZHOUGANG@DTPOWER.COM	WEIYUPING@DTPOWER.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870,627.00	271,214,243.00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29,770.00	41,490,236.00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7,913.00	10,094,082.00	34.51
营业收入	37,010,016.00	36,876,963.0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74.00	1,089,086.00	7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115.00	892,400.00	8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2.77	增加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0818	7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0818	73.47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90,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10	4,138,977,414	100,000,00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54	3,265,916,919		无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9.74	1,296,012,600		无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3	1,281,872,927		无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7	1,260,988,672		无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239,960,000		无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00,000,000		无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67,696,960		无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5	166,000,000		无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60,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480,680,000股，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约3.61%；故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4,619,657,414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34.71%。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动向，坚持价值思维和效益导向理念，致力管理效益双提升，公司上半年整体呈现良好发展、经营态势，实现利润水平同比大幅增长。

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370.10亿元，同比增长0.36%；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281.22亿元，同比降低5.7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8.88亿元，同比增长73.39%。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①）根据2006 年9 月6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签订的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②）根据2011年11 月27 日本公司与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签署的协议，双方交替合并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推荐4名董事，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推荐3名董事，在此期间本公司取得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由本公司合并其财务报表。

③）根据2007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65%股权）签署的协议，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行动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将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层夏厅举行。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655,252,71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3,310,037,578股的65.0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人
外资股股东人数	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5,252,71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78,124,01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7,128,7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进行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会议14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分别以普通决议形式或特别决议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 为宝昌发电公司提供担保	8,232,538,662	95.12%	422,714,055	4.88%	0	0%	是
	(2) 为呼和浩特热电公司提供担保	8,232,538,662	95.12%	422,714,055	4.88%	0	0%	是

三、律师见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陶姗律师、杨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层夏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关天罡董事由于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刘海峡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进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13年中期业绩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内容（“2013年中期业绩”）。

二、审议《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大唐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故本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存款安排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胡绳木、方庆海已就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同意将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存款安排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待有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审议批准《关于为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光伏公司”）的实际需要为其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置换到期贷款；

2、同意将为青铜峡光伏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待有关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四、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2、同意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暂不做变更，相关审计业务仍由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3、同意将上述有关变更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批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每人每年一次性支付津贴人民币10万元（税后）（税前为人民币13.2万元）；

2、同意向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外部监事，支付其参加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其他杂费（以上统称：差旅补助）；

3、同意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非执行董事及外部监事差旅补助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第（二）、（三）、（四）及（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4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是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的201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的函件，获悉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与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境内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并批准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暂不做变更，相关审计业务仍由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变更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核查并获得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正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	6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华春	朱朝阳
电话	0759-2820938	0759-2820938
传真	0759-2820680	0759-2820680
电子信箱	chc@guanhao.com	ghzd600433@163.com、zcyang@guanhao.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38,831,702.60	2,209,183,859.41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5,745,383.25	1,592,027,511.27	-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773.94	31,271,563.16	-46.13
营业收入	464,152,118.15	455,382,023.33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4,671.98	30,032,168.91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4,759.50	21,576,859.49	1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12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1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28.16	335,223,823	84,000,000	无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4	106,453,002	0	无
赵嘉馨	境内自然人	3.96	47,091,366	0	未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46,051,262	0	无
林广茂	境内自然人	3.83	45,539,569	0	未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36,418,174	0	无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6,522,720	0	无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5,536,720	0	无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2期>	其他	0.95	11,281,794	0	未知
刘华山	境内自然人	0.87	10,397,82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作为与国民经济相关的造纸工业，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的困境。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全力推进东海岛项目建设，全面开展降本增效，深入推进管理提升，积极应对困难，确保公司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1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实现营业利润3,02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2%；实现净利润3,51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9%。

上半年，公司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1、全力推进湛江东海岛项目建设

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正全面铺开，新建生产线预计于下半年投产，同时充分做好项目投产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调试投产。

2、紧抓“营改增”良好机遇，加强新产品研发

随着“营改增”逐渐铺开，作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商，公司增值税专票用纸销售增长明显。同时，公司在上半年成功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纸采购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的增值税发票用纸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抓好重点产品的销售工作，并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3、推行精细化管理和专项管理提升

通过推行精细化管理和专项管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提高，节能降耗工作也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4,152,118.15	455,382,023.33	1.93
营业成本	357,447,023.21	358,660,918.41	-0.34
销售费用	33,553,625.90	26,854,007.74	24.95
管理费用	29,303,565.53	27,918,733.47	4.96
财务费用	14,420,266.33	13,968,435.07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773.94	31,271,563.16	-4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1,250.90	-221,566,143.48	6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8,129.77	-64,541,458.54	-396.54

2、其它

①）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8,170.52	1,301,298.04	31.27	增值税纳税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35,394.47	557,068.93	85.86	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②）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2011年募投项目湛江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计划在2013年下半年投产，届时公司产能将得到释放，满足产品订单需求。

③）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全力推进东海岛项目建设和投产前的准备工作，并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支柱业务销售量，同时推行并购整合业务，促进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造纸业	463,492,046.48	356,852,492.78	23.01	1.99	-0.12	增加1.6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无碳纸	230,464,848.41	161,931,625.42	29.74	5.82	9.78	减少2.53个百分点
热敏纸	116,437,862.56	89,114,581.20	23.47	18.88	14.69	增加2.80个百分点
成品纸	27,504,053.70	25,147,170.56	8.57	-17.28	-19.22	增加2.20个百分点
不干胶	83,463,202.33	77,399,045.72	7.27	-10.03	-15.79	增加6.35个百分点
其他	5,622,079.48	3,260,069.88	42.01	-55.78	-63.89	增加13.02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202,599,660.02	30.57
华中	75,516,147.42	-34.84
华北	139,894,521.82	14.85
出口	31,192,754.70	-15.61
其他	14,288,962.52	-42.01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家大规模生产热敏纸的专业公司和国内目前生产设备及工艺最先进的大型无碳复写纸、不干胶标签材料生产基地，拥有“冠豪”、“豪正”、“豪印”、“豪新”牌系列产品，其中“冠豪”商标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始终坚持对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高投入，拥有目前广东省唯一的省级特种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先后获得五项无碳纸产品技术发明专利，科研与技术开发能力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自1996年至今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指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商。随着“营改增”逐步在全国推行，将为增值税发票用纸带来巨大机遇。

2013年1月，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纸采购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的增值税发票用纸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2011年募投项目湛江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年内投产，届时将实现公司支柱业务产能的扩充。

在坚持特种纸为发展核心的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延伸特种纸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9,310.23万元，所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	水印纸、防伪纸、机制纸、纸板纸、卫生用品；造纸辅料制造销售；纸张加工及技术咨询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防伪纸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	24.93
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5.00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①）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②）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临039）。

①）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增发	67,002.62	16,336.46	67,465.16	0	
合计	/	67,002.62	16,336.46	67,465.16	0	/

2011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5号文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在内的五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02.62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420105号《验资报告》。

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62.54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湛江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67,002.62	16,336.46	67,465.16	是					仍处于建设期
合计	/	67,002.62	16,336.46	67,465.16	/	/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	14,106.73	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	100	25,571.95	19,900.98	1,294.69
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	5,001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100	5,954.89	5,216.92	-28.55
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	11,507.60	水印纸、防伪纸、机制纸、纸板纸、卫生用品；造纸辅料制造销售；纸张加工及技术咨询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防伪纸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	24.93	26,610.77	15,535.86	1,411.14
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3,498	投资咨询服务	35	13,277.93	13,277.93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年4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595,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转增10股；4月16日，披露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4月19日；4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

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至1,190,280,000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童来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3-临03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3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的投入符合募投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3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监事陈海青、张强、葛立红参加了表决，会议通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本半年报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及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的内容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5号文）核准，冠豪高新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2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02.62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420105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1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霞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0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6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